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影响分析

金融部 | 王小钰

2026年6月22日

摘要：2017年，财政部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与减值计提方式进行了根本性改革。保险公司作为金融资产占比超过80%的负债驱动型机构，其资产配置策略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本文基于新准则的核心变化，结合上市保险公司的实际财务数据，分析了新准则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

一是金融资产分类发生变化。原准则按照持有目的将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准则推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增加资产价值波动性。对于债务工具，例如债券、存款、有限股等具有明显现金流特征的资产，使用新准则后分类不会发生过大变化；但对于应收账款类资产，需要通过现金流和业务测试分类。通过合同现金流测试的，根据业务模式可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划分为上述两类的，可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对于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续计量不可将其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更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利润表，导致净利润对资本市场波动的敏感性显著提高。

二是金融资产减值方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已发生损失模型”。权益工具无需计提减值，债务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以减值的实际发生为前提，而是以未来可能得违约事件造成的期望值来计量当前资产负债表日应当确认的减值准备。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保险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大幅增加。原准则中，大部分金融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且对于层层嵌套的金融资产，由于原准则中没有穿透机制，具有一定的模糊性。新准则下保险公司将大部分债权类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由摊余成本变为公允价值计量；股权类资产则多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虽未改变账面价值计量基础，但公允价值变动直接影响当期利润。如图 1 所示，在切换新准则后，A 公司 FVOCI 和 FVTPL 合计占比由 52.75% 上升至 99.84%；B 公司 FVOCI 和 FVTPL 合计占比由 44.86% 上升至 95.90%；C 公司 FVOCI 和 FVTPL 合计占比由 51.66% 上升至 7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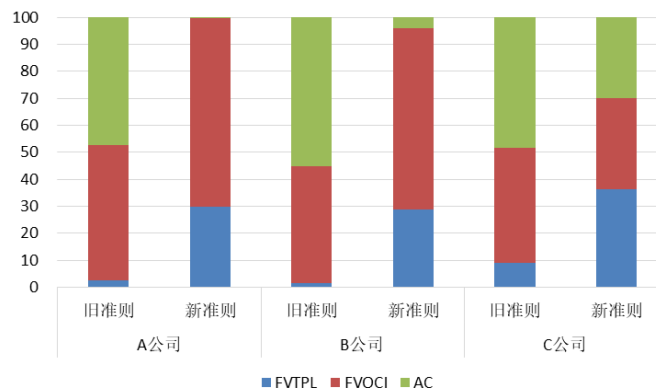


图 1 三大上市保险公司新旧准则切换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差异 (单位: %)

数据来源: Wind, 大公国际整理

二是保险公司利润波动幅度变大。原准则下，保险公司为平滑利润在盈利较好的年份把金融资产计入可出售金融资产，该科目的损益都是计入其他的综合收益，不会影响当期利润，从而可以实现利润的转移。新准则下，大部分权益类资产被强制要求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保险公司通过资产分类实现平滑利润的功能丧失了，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保险公司利润将发生较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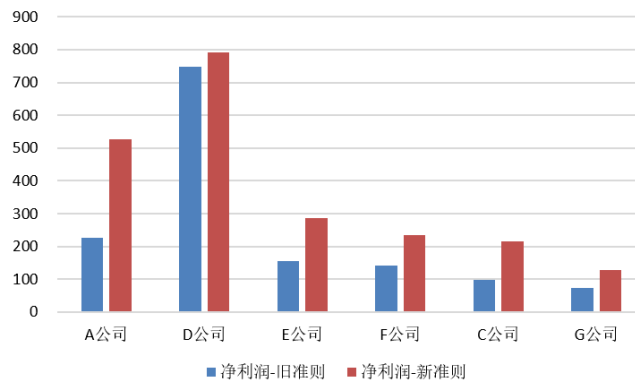


图 2 六大寿险公司新旧准则切换当年净利润情况对比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大公国际整理

三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大，系统改造成本上升。原准则是实际发生损失之后进行计提；新准则采用的是预期信用损失模式，即便是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金融资产也要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资产减值计提，未来如果没有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可重新转回。新的金融工具准则的信用风险分为三个阶段，进入第二阶段之后，减值计提的比例将大幅的增加。

在预期减值模型中，未来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概率评估时需要结合资产类型、过去历史经验、其他类别减值的比较等，需要建立一套“数据-模型-治理”的一体化信用评价体系，人员配置、模型校验、动态评估等方面均需一定的适配和调整，无疑增加了系统改造成本。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影响

一是优化资产配置策略，平滑利润波动。债务工具投资方面，由于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低评级信用债的减值准备规模显著增加，因此保险公司倾向于加大对高评级信用债的配置力度。同时，受新准则影响，保险公司对未通过合同现金流测试的银行二级资本债、永续债等配置更加审慎。权益工具投资方面，新准则下，股票投资对利润表的冲击最为显著。为平滑利润波动，保险公司逐步增配高股息、低波动的大盘蓝筹股，并通过 OCI 选择权，使公允价值波动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仅将股息计入当期利润，以此避免股价波动对当期利润影响。其他资产方面，由于私募股权的估值波动性相比股票更低、受市场影响相对较小，私募股权的投资力度有望增加。

二是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防范久期错配风险。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同步实施后，负债端采用即期市场利率计量负债价值，资产端与负债端对利率波动的反应方向一致，公允价值计量使得财务报表对市场环境的敏感度显著提升。我国寿险行业普遍存在“长债短投”的久期缺口问题，保险公司应加大超长期利率债、基础设施债权计划等长期资产的配置，延长资产端久期，同时优化产品结构，适度发展保障型、短期型产品，降低对长期储蓄型产品的依赖，缩短负债端久期。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